

附件二：

實際居住切結書

為申請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中之老農津貼與老年年金給付之差額救濟需要，茲證明本人無農舍，名下房屋確實為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如有出具不實領取老農津貼與老年年金給付之差額，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外，本人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貴機關，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申請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2、依法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扣除農業用地及農舍後合計不滿新臺幣500萬元者，始符合老農津貼請領條件。但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之房屋及其土地，最多可扣除新臺幣400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3、請併同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財產總歸戶清單、最近30日內建物謄本等證明文件。